

教學觀摩 ①

民事實務見解回顧（十四）
析論撤銷訴權^{註1}

編目：民事法

主筆人：麵律師

【案例 1】

甲遭乙詐賭而積欠大量賭債，並簽下數張本票。乙佯稱可替甲代償賭債，要求甲將其所有價值 3,000 萬元之系爭房地售予乙，並以其代償金額抵償。後甲果然陸續取回本票，惟發覺乙詐賭情事，驚覺受騙。乙在無其他財產下，竟打算盡速出脫該屋，而與丙協商以 1,000 萬元之低價轉售之。甲遂告知丙其與屋主乙之間尚有糾紛，惟乙丙仍成立買賣契約。甲遂提起撤銷訴訟，求為乙丙間就系爭房地以買賣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撤銷；並命丙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試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

【案例 2】

甲公司積欠乙機關 95 年度起至 98 年度止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滯納金約新台幣 700 萬元。惟甲公司於 98 年讓與大量重整債權予同屬家族企業之乙公司，讓與之債權金額顯大於丙公司承擔債務之金額範圍，甚或無對價關係之讓與，乙機關認為系爭重整債權讓與之行為屬無償行為，有害及伊之債權。試問：乙機關得否行使撤銷訴權？

【案例 3】

甲公司陸續向乙公司借錢，惟其不但未依約清償，甚而無償移轉登記名下所有之 A 地予丙公司，以清償甲公司另對丙公司之債務。乙公司認為此舉侵害其債權，欲聲請撤銷。試問：乙公司之主張有無理由？

壹、概說

承繼之前上一回所提到的代位權，本期麵律師將帶領各位讀者複習另一「債之保全」之重點，即民法第 244 條之「撤銷訴權」。此議題同時涉及實體法與訴訟法之交錯應用，在學理及實務上都有重要意義，亦為國考一試和二試綜合題的焦點所在，在實務上運用更是極為廣泛，極為重要。

^{註1}收錄範圍：最高法院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10 日之相關判決。

貳、實體法要點^{註2}

有關民法第 244 條的內涵，主要得以實體法與訴訟法立場分析。一般認為，該條所定撤銷權屬於實體法上的撤銷權，但與一般撤銷權僅依一方意思表示為之不同^{註3}，須以提起訴訟、聲請法院撤銷之方式為之，向來被稱為「撤銷訴權」。撤銷訴權之法律性質，學說上其實眾說紛紜。然於民國 88 年增訂第 244 條第 4 項後，現行法顯然採取兼具形成權及請求權之折衷說見解。此外，不論是撤銷訴權之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都會隨著債務人所為係無償或有償行為而有所不同，應注意之。

另在訴訟法上，依該條所提起之訴訟如一併聲請回復原狀，則係兼具形成、給付之訴之性質。另依實體法折衷說立場，債務人所為詐害行為，在未經訴請法院撤銷之前，債務人所為行為尚非當然無效，讀者亦應注意之。

一、有保全債權之必要^{註4}

債務人之行為無論係債權行為、物權行為，或係無償行為、有償行為，債權人須能證明自己權利係因該項行為致受損害，始認為有保全債權的必要，而得提起撤銷債務人詐害行為之訴。例如：實務見解表示，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倘債務人財產已不足清償一切債務，而竟將財產以不相當之對價出賣與人，且如該財產之價值較抵押債權額為高，對於普通債權人，即難謂無詐害行為。此有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49 號判決可資參照。

至於是否有害及債權，應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如於行為時尚有其他足以清償債務的財產，縱日後債務人財產減少，仍不構成詐害行為^{註5}。實務見解亦認為，「惟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否有害及債權，以債務人

^{註2}參林誠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之要件與限制〉，《月旦法學教室》，第 60 期，頁 8-9，2007 年 10 月。

^{註3}例如：撤銷詐欺之意思表示(民法第 92 條)，無需以訴為之，此為一試之萬年老梗，還請讀者記憶。

^{註4}實務見解「按債權人之撤銷權，係基於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為債權人之總擔保，債務人之行為致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害及債權人利益時，債權人即得行使撤銷權。普通抵押權與最高限額抵押權，均以確保債務之清償為目的而設定之擔保物權，不同處僅在於抵押權設定時擔保之債權額是否確定而已。是債務人提供所有不動產，不問係設定普通抵押權或最高限額抵押權，若使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害及債權人利益時，債權人均得依法訴請撤銷，並無軒輊。」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369 號判決可資參照。

^{註5}參許政賢，〈撤銷債務人詐害行為之訴〉，《台灣法學》，第 180 期，頁 101，2011 年 7 月。

行為時定之，故有害於債權之事實，須於行為時存在，苟於行為時有其他足以清償債務之財產，縱日後債務人財產減少，仍不構成詐害行為。」此有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708 號判決可資參照。以下再區分特定物之債及非特定物之債為說明。

(一)特定物之債

依本法第 244 條第 3 項規定，在特定物之債，倘債務人之行為僅使債權人之債權內容無法實現(亦即無法取得該標的物之權利)，債權人尚不得聲請法院撤銷之；須債務人之行為損及債權之共同擔保，亦即債務人因此而陷於無資力時，債權人始得依本條第 1、2 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註6}。

(二)非特定物之債

當債務人所為之行為，並未使其陷於無資力，亦即債務人尚有足夠能力清償債務，實難認為其係「有害及債權」。故非特定物之債，必須以債務人因而陷於無資力為必要。

二、主觀要件

依本法規定，尚需區分債務人所為係有償行為或無償行為而異其主觀要件。

就債務人所為無償行為，並無主觀要件之要求，債權人得逕對債務人訴請撤銷，並主張回復原狀；但如有受益人(或稱轉得人)，須受益人於受益時知有撤銷原因，始得主張撤銷效力及於受益人，而請求回復原狀。

就債務人所為有償行為，因債務人所有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應為一切債務的總擔保，故債務人明知其財產不足清償一切債務，而將財產出賣於人，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債權人即得依上開規定，訴請法院撤銷。

三、債務人法律行為是否有效成立^{註7}

就實務運用而言，仍以債務人所為詐害行為有效成立為前提。假設為債務人與第三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形，該意思表示原屬無效，債權人如欲保全債權，就基於該無效法律行為所交付或移轉登記財產，得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債務人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等權利，訴請第三人回復

^{註6}需補充說明者係，最高法院於 95 年第 4 次民庭決議指出，民法第 244 條之修正並無溯及適用之效力，因而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1316 號判例所持見解，就債務人於債編修正施行前所為之行為，仍有適用，實務上值得注意。

^{註7}同註 5，頁 101-102。

原狀。就此情形，實務上向認同法第244條所規定債權人撤銷權，係以債務人所為法律行為有效成立為前提，兩者法律關係並不相同。故如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所為法律行為有不生效力情形，即不得基於同法第244條主張撤銷無效行為並回復原狀。

四、除斥期間

民法第245條：「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還請讀者記憶除斥期間之規定。

參、訴訟法要點

依民法第244條所提起之撤銷訴訟，其客體包括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債權人既可同時訴請撤銷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亦可僅訴請撤銷債權行為，或僅撤銷物權行為，此有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750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撤銷訴訟同時兼具形成之訴與給付之訴的性質^{註8}，已如前述。

在舉證責任問題上，有關債務人、受益人、轉得人知悉有害債權人權利的要件，係屬對債權人有利的事實，並屬債權人撤銷權發生的要件，在訴訟上應由主張其事實存在的債權人負舉證責任。實務見解亦表示，當事人起訴主張與他方(即債務人)間不動產物權之移轉登記有無效之事實存在，而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併撤銷他方所為設定抵押權之有償行為者，自應由起訴主張之原告就該法律行為無效之事實及其自己權利因該有償行為使其權利因而受損害之事實負證明之責。此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可資參照。

一、當事人適格

撤銷訴訟雖具形成之訴性質，但法條並未就當事人適格問題予以明確規定。因此，學理上有認應依法理定之，而實務上則認為，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其撤銷權，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應以債務人為被告，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必須一同被訴，否則應認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若因此有二名以上被告，為共同訴訟，而訴訟標的對於行為當事人有合一確定必要，即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以實務上常見的訴請撤銷贈與或買賣房屋行為為例，因係雙方行為，故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共同被告。又債權人乃行使自己的撤銷權，自應以自

^{註8}此係因僅撤銷詐害債權行為，債權人仍無法取得系爭給付，尚得再利用民法第242條規定，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債權提起代位訴訟，代位請求受益人返還，然後再透過給付之訴，請求債務人向自己為給付。

己(債權人)之名義為原告。

學者^{註9}另表示，民法第244條規定之債權人撤銷權亦具有賦予之債權人訴訟實施權之意義，使債權人為保全自己債權而得就他人間法律關係予以介入而起訴，因此，非僅具有純粹之實體權利性質。原告是否具有「債權人」之身分，涉及其是否具有訴訟實施權之問題，其如非債權人，應不具有當事人適格。不過，我國實務裁判中雖多有稱之為撤銷「訴權」者，但似仍僅將之視為實體權利性質。

二、共同訴訟

債權人一人所提起之撤銷詐害債權訴訟，是否具有為其他債權人之法定訴訟擔當人性質？有學者採否定說^{註10}認為，民法上債權人撤銷權之行使如採我國實務上見解認為具有絕對效力，則系爭標之物之移轉係自始無效，該物之權利主體即為債務人(即所有權人)。因此，債權人縱然具有訴訟擔當者之性質，充其量也僅為債務人之訴訟擔當人，就撤銷後回復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對受益人為請求，但非為其他全體債權人之訴訟擔當人，正如同代位訴訟之情形，即使其他債權人可能從此訴訟之結果而受益，亦非即可認為係民訴法第401條第2項所稱之「他人」。

就債務人而言，雖然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利害關係未必一致，但此正是法律上賦予債權人有就歸屬於債務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享有訴訟實施權之理由。各債權人係行使自己之撤銷權(兼具有訴訟實施權性質)，為自己債權之保全而提起訴訟，不僅無為其他債權人之目的，所行使之權利亦非其他債權人之權利。此外，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係債權人所獨有之撤銷權，此非歸屬於全體債權人之權利，而與共有權利人之共有物回復請求因具有權利之共有性而無單獨處分權有所不同，自難認為同屬法定訴訟擔當性質。

三、先備位聲明

訴訟實務上，基於訴訟經濟及訴訟策略考量，原告債權人常以先位之訴，主張債務人與第三人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請求確認無效；而再以後位之訴，主張債務人有詐害行為而請求撤銷。讀者若於考題上發現類似架構，請記得做此一聯想。

四、其他債權人另行起訴？

各債權人雖各有其撤銷權及原告適格性，其中之一債權人先提起之撤銷訴

^{註9}沈冠伶，〈詐害債權撤銷訴訟之原告與法定訴訟擔當〉，《月旦法學教室》，第107期，2011年9月。

^{註10}同前註。

訟，並不阻礙其他債權人又就同一可得撤銷之債務人行為提起撤銷訴訟。蓋多數債權人於撤銷訴訟之目的，如均指向於同一行為之撤銷並請求回復原狀時，宜利用一道訴訟程序一同進行，以節省法院及當事人之勞力、時間、費用，並可避免裁判歧異。因此，如有多數債權人分別起訴時，法院得將各訴訟予以合併審理(民訴法第205條)之規定，後繫屬之法院應以裁定移送於前訴訟之第一或二審法院合併裁判。

未共同起訴之其他債權人亦得於債權人之一所提起之撤銷訴訟上為訴訟參加，或經由訴訟上當事人為訴訟告知、法院依職權通知已知之債權人參與程序，使生參加或告知訴訟之效力，以利紛爭統一解決，並賦予其他債權人受有程序保障之機會。如未踐行此等程序，自不宜逕將之定性為法定訴訟擔當而擴張判決效力及於其他債權人，否則即有剝奪其他債權人訴訟權之虞。

肆、延伸問題

一、債權人得否撤銷債務人之「清償」行為？

債務人清償其債權，本屬天經地義，竟然還會有人要主張撤銷？此因若債務人對特定債權人所為清償、代物清償或是清償期屆至後提供擔保，仍有可能侵害其他債權人之債權，故衍生此一爭議。此亦為實務上常見之問題，今年度之最高法院相關案例，更是大量集中於此一爭點。爭議案例詳見本期【案例03】。

依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839號判例之實務見解表示，清償乃自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流出一定金額的資產(積極財產的減少)以消滅同額之債務(消極財產的減少)，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並無增減，故不構成詐害行為；倘非不相當而有損債權人之權利的代物清償，亦同。近期見解仍認為「A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B銀行用供清償，在該額度內，固減少積極財產，但同時亦減少其消極財產，對於債務人而言，總財產尚不生增減，不得謂為詐害行為，自非撤銷權行使之對象。」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可稽。

惟學者有認為^{註11}：複數債權人撤銷權實際上常發生於為確保自身債權而互相爭奪之情形，且並未以破產程序處理，讓較晚得到消息之債權人唯有行使撤銷訴權。因此判斷清償是否成立詐害行為時，除像實務見解一般考量責任財產計數之增減外，應進而考量維護債權人平等原則。

^{註11}參陳光岳，〈清償是否適用債權人撤銷權？〉，《月旦法學教室》，第152期，2015年6月。

亦即，債務人將財產處分給債權人以外之第三人之情事，如其為正當之處分，無論在形式上或實質上，對於任一債權人而言，因責任財產並無增減，至少不影響債權人平等原則。但在債務人對特定之債權人給予優先實現其債權之行為(清償、代物清償、提供擔保)時，計數形式上之責任財產雖無增減，但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受分配之責任財產實質上卻已減少。學者認為實質上構成詐害行為，至於是否得撤銷，則應以「主觀要件」加以過濾。結論上，判斷債務人之清償等行為是否屬正當之處分權行使範圍為根本之問題，債務人行為時之目的、動機及方法等，亦即債務人之行為的有害性與不當性為綜合考量之要素。

二、債權人得否撤銷債務人之「拋棄繼承」行為？

若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債權人得否撤銷之？此問題由來已久，實務上已有定見，此問題更是國考常客，讀者應熟悉之。

(一)實務見解

實務見解以最高法院 73 年第 2 次民庭決議(一)為代表，其認為：「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繼承權係以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且拋棄之效果，不特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亦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義務，故繼承權之拋棄，縱有害及債權，仍不許債權人撤銷之。」

(二)肯定說

王澤鑑老師同實務見解採肯定說，其認為拋棄繼承雖係以財產為標的，但究與買賣、贈與等不同，因為繼承之取得，是基於特定之身分關係而來，故繼承之拋棄實具有身分之性質。又撤銷權之目的，僅在保全債務人原有之債權清償力，並非在增加其清償力，債務人拒絕利益取得之行為，債權人均不得撤銷之。

身分法學者林秀雄老師^{註12}亦認為，繼承權之發生係以繼承人之特定身分為前提，且不與身分分離，故為身分權，若謂拋棄繼承權為財產行為，恐有不當。又拋棄繼承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因此一旦拋棄繼承，則自始脫離繼承人之地位，無所謂既得權利之可言。若繼承人已拋棄繼承則無從處分，若為處分則無從拋棄繼承。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應以繼承人之財產為其信任基礎，債權人對於被繼承人財產

^{註12}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六版)》，2014年10月，頁189-191。

之期待，並不值得保護。故基於尊重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自由，宜解為拋棄繼承非債權人得撤銷之標的。多數見解採此說。

(三)否定說

身分法學者亦有採肯定見解者，如戴東雄老師認為，我國繼承法係採「當然繼承主義」，故當繼承事實一發生，即被繼承人死亡後，其一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概括地移轉予繼承人所有。故繼承人拋棄繼承，應屬就其財產予以無償處分之單獨行為。在繼承尚未開始前，「期待的繼承權」乃一身專屬權，亦為身分權；惟繼承開始後，繼承的遺產即與繼承人自己所有的財產合而為一，因此拋棄繼承實係將「已構成繼承人財產一部之遺產得而復失，亦即對其繼承之財產為單純無償之處分行為」。又依民法第1176條規定，繼承人之一拋棄繼承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如果不許債權人撤銷，對於其他繼承人來說，無異「錦上添花」；反之，如解釋繼承人之債權人得行使撤銷者，此對該債權人來說，無異「雪中送炭」。

伍、案例解析

【案例01】可說是個基本問題。本題中，甲認為乙、丙侵害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求為乙丙間就系爭房地以買賣原因之債權行為(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物權行為)均應撤銷；並命丙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讀者除應注意本題當事人欲撤銷之客體外，更應注意本題之爭點：受益人是否為善意？

就此，高等法院認為：乙、丙間之買賣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係屬有償行為，甲欲行使撤銷權，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甲應舉證證明丙為上述行為時，亦明知有損害於上訴人之權利。查甲曾向丙說明其與乙之間有糾紛，但並未提到具體內容，而房地產權之糾紛多樣，甲既未言明，實無從知悉糾紛之具體內容，乙既已出具系爭房地所有權狀，丙自可合理相信乙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應為善意之受益人。從而，甲之主張即無理由。

最高法院則認為：甲親口告知其跟屋主乙之間有糾紛，有證人之證詞可稽，衡諸經驗法則，房屋買受人在聽聞買賣標的尚有糾紛，買之恐將招他人在屋內殘害自身性命之危險，是否可能全不加以瞭解，即在毫無知悉糾紛內容前，即付出千萬元率然購屋？非無疑問。況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撤銷權，係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非為確保特定債權而設。故該條第2項所謂「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係指債務人陷於無資力之狀態而言，於買賣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有償行為，須債務人明知其財產不足清償一切債務，竟將財產出賣於人，買受人(即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方克稱之。原判決就乙、丙間之買賣行為，未詳酌丙所辯不知悉系爭房地有糾紛是否與經驗法則無違，即逕以丙不知悉甲乙間之糾紛內容，憑認其為善意之受益人，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尤嫌速斷。故上訴係有理由。此有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337 號判決可資參照。

【案例 02】公法上的稅捐債權人是否得行使撤銷權？或許是因為涉及公法爭議，本案很罕見地由最高法院自為判決，高院和最高法院間之論理過程，值得讀者思考。

本案原審認為乙機關得主張撤銷訴權。按民法第 244 條所定之撤銷權，乃以回復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保全債權人債權之受清償為目的，公法與私法雖各有其特殊性質，但兩者亦有其共通之原理，公法上之債權與私法上之債權同樣有保全之必要，以維護人民負擔公法義務之公平性。又私法上之債權既於民法第 244 條設有保全之規定，而具有強烈公益性質之公法上稅捐債權，卻漏未為相同之規定，應係立法上之疏漏，依舉重明輕之法理，自應肯認公法債權人得類推適用民法保全之規定。本件甲公司積欠乙機關上述稅捐逾七百萬元尚未清償，為兩造所不爭，且稅捐債權具有強烈公益性，為免稅捐債務人任意以怠於行使權利或詐害債權之方式，侵害國家稅法上之權利，而無救濟方法，致國家遭受無謂損失，故乙機關主張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44 條規定行使撤銷權，應屬有據。

惟最高法院認為，按民法第 244 條規定之撤銷權，係為回復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保全債權人在「私法上之債權」而設。課徵人民稅捐之稽徵機關並非納稅義務人在私法上之債權人，究其本質仍與民法所規範之私法債權有其迥然不同之處，自不得援用民法專為保全私法債權而設之規定(參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2 號判例)。故就公法上稅捐債權之行使或保全，自無由適用該條規定而行使撤銷權之餘地，此與私法上所表現於一般法律思想之誠信原則，在公、私法上有其共通之法理，而得適用於公法者，未盡相同，且不生依舉輕明重或舉重明輕法則而得適用民法第 244 條規定之問題。

最高法院另外指出，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在租稅法未設有準用民法保全債權規定或其他相類之明文前，無論係「法律上的漏洞」或「立法政策抉擇」，本諸上揭旨趣，皆非「法官造法(司法造法或從事法之續造)」所允許之範圍，自不得逕行「類推適用」民法第 244 條，或關稅法第 48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納稅義務人及第三人行使撤銷權，初與公、私法債權不可差別待遇，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應予平等同視或公共利益無涉。上訴論旨，非無理由，應由本院本於原審上開所確定之事實，將此部分廢棄自為判決，改判駁回被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此有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586 號判決可資參照。

【案例 03】本案之設例以無償行為為題幹，本案當事人另有主張，縱認該移轉行為係屬有償，丙公司為甲公司之董、監事，自應知悉乙公司與甲公司間借貸關係，並明知上開移轉登記行為，屬知情之受益人，另供讀者思考。

一反實務見解，本案原審高院准許乙公司撤銷甲、丙間之法律行為。按債權人行使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撤銷權，以債務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債權人之權利及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為要件。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蓋債務人之全部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應為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倘債務人明知其財產不足清償一切債務，而將財產出賣於人，及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債權人即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法院撤銷。甲公司知悉此情，猶處分系爭房地予丙電子公司，抵償債務，使積極資產減少，影響所有債權公平受償，顯有害及被上訴人之債權。甲公司為丙電子公司之子公司，丙公司為甲公司董、監事，丙公司董事長亦為甲公司董事，丙公司就甲公司處分系爭房地，有害及乙之債權，不得諉為不知。乙公司對甲公司之債權既受詐害，其依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撤銷甲、丙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與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及丙公司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有理由。此見解亦與本文所介紹之學者見解有所呼應，讀者可以作一簡單比較。

惟最高法院仍固守傳統見解，並表示債務已屆清償期，債務人就既存債務為清償者，固生減少積極財產之結果，但同時亦減少其消極財產，於債務人之資力並無影響，不得指為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詐害行為。而在代物清償，如代償物之價值較債權額為高，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知其情事時，始有同法條第 2 項之適用。甲公司截至 97 年底，積欠丙公司借款 1 億 3,000 萬元，乃於 98 年中與丙公司簽訂買賣契約，將系爭房地以 1,700 萬左右價格，抵償借款，該價格符合市場行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甲公司上開代物清償行為，固使其積極財產減少，但消極財產亦同時減少，對於甲公司之資力並無影響，得否謂甲、丙間之買賣行為詐害乙之債權，自滋疑問。此有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8 號判決可資參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